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五)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¹：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瑞华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的就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的《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22010001号）
新《税务审核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22010003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的《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22010002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3号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

注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已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释义为准，其他已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殊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均仅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7-8-1 号

致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了《新股改革意见》、《3 号指引》以及相关监管问答文件，且瑞华就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

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3年12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发投资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施行）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虚假信息披露赔偿义务的议案》、《关于调整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要求提交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该等议案。

3、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施行）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虚假信息披露赔偿义务的议案》；
- （6）《关于调整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7）《关于本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延长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关于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表决票、《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由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及完税证明、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中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以上。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条件。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两年（即 2012 年、2013 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即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一期末（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并合法经营。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和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新《税务审核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及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无重大偿债风险。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股权清晰且无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具备独立性。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财务运行规范。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审批制度。根据《公司章程》、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

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有关义务和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辅导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瑞华出具的新《审

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3年3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认证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101264	2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3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28 医用磁共振设备、230/330 医用 X 射线设备、233 医用核素设备、2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8.03.26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

1、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名称	有效期至
1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36号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应用试剂参比液	2017.05.30
2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42号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应用试剂内标液	2017.06.03
3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79号	电解质浓度定量测定参比液	2017.06.25
4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80号	电解质浓度定量测定内标液	2017.06.25
5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92号	临床化学质控血清	2017.07.11
6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93号	临床化学校准血清	2017.07.11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名称	有效期至
7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094号	CS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17.07.28
8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00号（更）	ISE血样校准品	2017.08.25
9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01号（更）	ISE血质控品	2017.08.25
10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02号（更）	ISE标准液	2017.08.25
11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10号	胆固醇试剂盒（酶法）	2017.09.17
12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11号	胆碱酯酶试剂盒 （丁酰硫代胆碱底物法）	2017.09.17
13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12号	胆汁酸试剂盒（循环酶法）	2017.09.17
14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13号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试剂盒 （直接测试法）	2017.09.17
15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14号	钙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2017.09.17
16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15号	钙试剂盒（邻-甲酚酞络合酮法）	2017.09.17
17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16号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试剂盒 （直接测试法）	2017.09.17
18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17号	谷氨酸脱氢酶试剂盒（改良DGKC方法）	2017.09.17
19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18号	肌酸激酶试剂盒（IFCC推荐方法）	2017.09.17
20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19号	直接胆红素试剂盒（重氮盐法）	2017.09.17
21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20号	α -羟丁酸脱氢酶试剂盒 （DGKC推荐方法）	2017.09.17
22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21号	白蛋白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2017.09.17
23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22号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盒 （IFCC推荐方法）	2017.09.17
24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23号	淀粉酶试剂盒（IFCC推荐方法）	2017.09.17
25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24号	甘油三酯试剂盒（氧化酶法）	2017.09.17
26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25号	肌酐试剂盒（酶法）	2017.09.17
27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26号	肌酸激酶MB同工酶试剂盒 （免疫抑制法）	2017.09.17
28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27号	亮氨酸氨基肽酶试剂盒（底物水解法）	2017.09.17
29	吉食药监械（准）字	镁试剂盒（镁蓝指示剂法）	2017.09.17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名称	有效期至
	2013第2400128号		
30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29号	尿酸试剂盒（尿酸酶方法）	2017.09.17
31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30号	乳酸脱氢酶试剂盒（底物法）	2017.09.17
32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31号	无机磷试剂盒（直接紫外线）	2017.09.17
33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32号	异柠檬酸脱氢酶试剂盒（底物法）	2017.09.17
34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33号	r-谷氨酰转移酶试剂盒 （IFCC推荐方法）	2017.09.17
35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34号	肌酐试剂盒（苦味酸法）	2017.09.17
36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35号	碱性磷酸酶试剂盒（IFCC推荐方法）	2017.09.17
37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36号	氯化物试剂盒（硫氰酸汞法）	2017.09.17
38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37号	尿素试剂盒（酶法）	2017.09.17
39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38号	葡萄糖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2017.09.17
40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39号	葡萄糖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方法）	2017.09.17
41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40号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盒 （IFCC推荐方法）	2017.09.17
42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41号	总胆红素试剂盒 （表面活性剂/重氮盐法）	2017.09.17
43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42号	总蛋白试剂盒（双缩脲方法）	2017.09.17
44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43号	二氧化碳试剂盒（酶法）	2017.09.17
45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44号	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胶乳凝集反应法）	2017.09.17
46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45号	糖化血红蛋白试剂盒 （胶乳凝集反应法）	2017.09.17
47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46号	同型半胱氨酸试剂盒（循环酶法）	2017.09.17
48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47号	腺苷脱氨酶试剂盒（酶法）	2017.09.17
49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48号	锌试剂盒（比色法）	2017.09.17
50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49号	载脂蛋白A1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2017.09.17
51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50号	载脂蛋白B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2017.09.17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名称	有效期至
52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51号	5'-核苷酸酶试剂盒（酶法）	2017.09.17
53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52号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17.09.17
54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53号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17.09.17
55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54号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17.09.17
56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55号（更）	a-L-岩藻糖苷酶试剂盒（底物法）	2017.09.17
57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56号	抗链球菌溶血素O定量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17.09.17
58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57号	补体C3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2017.09.17
59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58号	补体C4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2017.09.17
60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59号（更）	免疫球蛋白A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2017.09.17
61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60号（更）	免疫球蛋白G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2017.09.17
62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61号（更）	免疫球蛋白M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2017.09.17
63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62号（更）	脂蛋白（a）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17.09.17
64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63号（更）	前白蛋白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2017.09.17
65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64号	类风湿因子定量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17.09.17
66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65号	转铁蛋白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2017.09.17
67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67号	CS-T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17.09.17
68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80号	FUS系列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2017.11.17
69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81号（更）	FUS系列专用尿液分析试纸条	2017.11.17
70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193号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2017.12.01
71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2400201号	尿液分析试纸条	2017.12.22
72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024号	多项复合尿液分析质控液	2018.01.13
73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025号	C反应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18.01.13

2、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名称	有效期至
1	吉长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1400034号	尿有形成分分析仪应用试剂-鞘液	2017.09.03
2	吉长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1400035号	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稀释液	2017.09.03
3	吉长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1400036号	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溶血剂	2017.09.03
4	吉长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1400004号	BF-稀释液	2018.01.16
5	吉长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1400005号	尿有形成分分析仪应用试剂-稀释液	2018.01.13
6	吉长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1400006号	溶血剂	2018.01.16

（三）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尿液分析试纸条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002	2013.04.24	2年
2	尿有形成分试剂；尿液分析质控液；血球试纸；血球质控；生化应用试剂；生化质控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003	2013.08.08	2年
3	BCC系列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BF系列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FB系列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001	2013.11.06	2年
4	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稀释液；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溶血剂；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清洗液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025	2013.12.25	2年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试剂；血细胞分析仪试剂；尿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试剂；尿液分析仪试剂；生化试剂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002	2014.01.24	2年
6	尿液分析试纸条；H-800随机专用尿液分析试纸条；FUS系列专用尿液分析试纸条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003	2014.01.24	2年

（四）CE 认证

产品种类	MODEL NAME	EMC 证书编号	LVD 证书编号	报告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尿有形成成分分析仪	FUS-2000&FUS-3000	AK502565050001	-	16801853 001	2013.05.31	N/A
		-	AK502553370001	16801854 001	2013.05.20	N/A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监事

2013年8月3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力冲、孙成艳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于明新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新增的关联法人

（1）长春瑞鑫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瑞鑫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发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宋勇的配偶易湘苹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该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载明事项如下：

名称：	长春瑞鑫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7000015718
住所：	高新区震宇街20号403、405室（住所期限至2017年8月10日止）
法定代表人：	易湘苹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矿业投资咨询，矿业开发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

	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0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检验

(2) 长春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宋勇之弟宋超持有长春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该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载明事项如下：

名称:	长春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7000015978
住所:	高新区云河街95号4号楼1楼105室(住所期限至2017年9月30日止)
法定代表人:	宋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资产进行管理, 新能源及环保技术方面的开发, 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 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19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检验

(3) 长春佳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宋勇之弟宋超持有长春佳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该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载明事项如下：

名称:	长春佳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7000018380
住所:	高新区茂祥街639号201室(住所期限至2018年4月6日止)

法定代表人：	宋超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环保技术方面的开发，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经销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

（4）石家庄佳程迪瑞废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宋勇之弟宋超现担任石家庄佳程迪瑞废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该公司现持有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载明事项如下：

名称：	石家庄佳程迪瑞废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182000033387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路北
法定代表人：	郭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废弃材料加工、利用、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2 月 25 日

（5）因董事任职新增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家华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丰担任独立董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季丰担任执行合伙人

3、已注销关联方

长春奥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商品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复星长征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	10,217,649.71
		销售试剂	20,575.18
		维修费	171,452.36
		合计	10,409,677.25

2、房屋租赁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长春奥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座落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河街95号、面积为30m²的房屋租赁给长春奥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租金总额为3,360元。长春奥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相关租金。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

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以自建方式新增两项房产，座落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甲一东街以东、乙五路以北，该两项房产所占土地已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享有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长国用（2011）第 091030043 号）。该两项房产均已取得长春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

2、租赁房产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租赁使用 10 处房屋，主要作为外省办事处的办公场所。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方	使用方	面积（㎡）	租赁费（元/月）	租赁期
1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86 号 1201 室	刘瑞琴	河南办事处	131.96	4,800	2013.10.18-2014.10.17
2	西安碑林区南二环路东段东方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7 层 10702 号	刘奉银	陕西办事处	156.00	2,800	2013.05.15-2014.05.14
3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立三段 489 号新芙蓉	文瑛	湖南办事处	91.54	2,500	2013.07.08-2014.07.07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方	使用方	面积 (m ²)	租赁费 (元/月)	租赁期
	之都佳苑 1 栋 2304 房					
4	济南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 1-3215	周大洲	四区大区办 事处(济南)	109.16	4,166	2012.12.03- 2014.12.02
5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1001 房号	李有媚	五区大区办 事处(广州)	103.10	8,500	2012.11.06- 2014.11.14
6	杭州市长河街道江南 星座 1 幢 1 单元 503 室	林智星、 黄小仙	浙江办事处	86.64	4,912	2012.11.01- 2014.10.30
7	南昌市西湖区二七 南路 495 号 1003 室	韦建军	江西办事处	125.95	2,300	2013.09.15- 2014.09.14
8	福州市台江区义州街 道宁化路 3 号博奥城 3#楼 304 单元	高文静	福州办事处	150.00	2,500	2012.06.18- 2014.06.18
9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沈阳嘉兴国际 大厦第 26 层 25 号房	赵强	辽宁办事处	53.45	2,167	2013.01.18- 2014.01.17
10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 路电塔家园 E-3-801	张云霜	黑龙江 办事处	140.00	2,583	2013.07.05- 2014.07.05

(2) 瑞克医疗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租房协议书》,租赁发行人座落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云河街 95 号房产的 5 层作为厂房,租赁面积为 466 m²,租金为 55,000 元/年,租赁期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9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2、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授予 151 项专利权，发行人的子公司瑞克医疗已被授予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了发行人 21 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3 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增房产的相关证书、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重要财产均为合法取得；新增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余重要新增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新增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国内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杰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标准

件长期采购合同》，约定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深圳市杰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械类产品。

（2）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科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标准件长期采购合同》，约定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深圳科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械类产品。

（3）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大连宝得流体控制有限公司签订《标准件长期采购合同》，约定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大连宝得流体控制有限公司采购机械类产品。

2、销售合同

（1）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双方以经销方式进行合作，并在中国由发行人生产、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独立销售 CS-1300 生化分析仪。

（2）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疆绿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新疆绿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发行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的总经销商，从事发行人“迪瑞”品牌系列产品全线产品（半自动尿液分析仪及半自动尿液分析仪配套耗材除外）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3）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福州汉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福州汉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发行人在福建省区域内的总经销商，从事发行人“迪瑞”品牌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4）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安徽星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安徽星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发行人在安徽省区域内的总经销商，从事发行人“迪瑞”品牌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5)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瀚维森科贸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北京瀚维森科贸有限公司在2013年3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发行人在河北省区域内的总经销商，从事发行人“迪瑞”品牌系列产品全线产品（半自动尿液分析仪及半自动尿液分析仪配套耗材除外）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6)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与杭州群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杭州群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2013年3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发行人在浙江省区域内的总经销商，从事发行人“迪瑞”品牌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7) 2013年3月30日，发行人与甘肃朵兰医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甘肃朵兰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发行人在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域内的总经销商，从事发行人“迪瑞”品牌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8)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武汉世纪华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武汉世纪华瑞科技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发行人在湖北省区域内的总经销商，从事发行人“迪瑞”品牌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9) 2013年5月13日，发行人与贵州彻烨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贵州彻烨贸易有限公司在2013年5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发行人在贵州省区域内的总经销商，从事发行人“迪瑞”品牌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10) 2013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广州市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广州市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发行人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州市、揭阳市、梅州市、阳江市区域内的总经销商（政府采购招标、民营医院、连锁实验室的客户以及汕头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潮州市中心医院、阳江市人民医院、梅

州市人民医院除外），从事发行人“迪瑞”品牌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11）2013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广州市美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广州市美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发行人在广东省湛江市、茂名市、江门市、肇庆市、云浮市、清远市、韶关市、惠州市、河源市区域内的总经销商（政府采购招标、民营医院、连锁实验室的客户以及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湛江市中心医院、江门市中心医院、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粤北人民医院、惠州市人民医院、河源市人民医院除外），从事发行人“迪瑞”品牌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12）2014年1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涵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独家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江苏涵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生效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江苏省（FUS-100+HC-900+连接桥授权区域为江苏省宿迁、淮安，其他产品的授权区域为江苏省）独家销售发行人的授权产品。

（13）2014年1月7日，发行人与江西欧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独家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江西欧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合同生效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吉林省独家销售发行人的授权产品。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国际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国际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适用法律
1	2011.05.23	爱尔兰 RANDOX Laboratories Ltd	生化分析仪：CS-800	香港法
2	2012.02.29	罗马尼亚 S.C. BIO SERVICE S.R.L.	生化分析仪：CS-T300、 CS-T400、CS-T800； 尿沉渣分析仪： FUS-100；	香港法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适用法律
			尿液分析仪：H-800	
3	2013.03.06	土耳其 RNA MOLEKULER BIYOLOJIK URUNLER SAN. TIC. LTD. STI	全线产品	-
4	2013.03.13	意大利 DIRUI Italia srl	全线产品	-
5	2013.03.20	智利 Dirui Chile Ltda	全线产品	中国法，如无法解决适用国际法
6	2013.04.24	印度尼西亚 PT Setia Anugrah Medika	全线产品	中国法，如无法解决适用国际法
7	2013.04.28	埃及 DIRUI Egypt	全线产品	中国法，如无法解决适用国际法
8	2013.05.11	泰国 RND DIAGNOSTICS CO., LTD	全线产品、耗材	中国法，如无法解决适用国际法
9	2013.06.13	阿根廷 Bernardo Lew e Hijos S. R. L.	全线产品	中国法，如无法解决适用国际法
10	2013.12.16	西班牙 RAL Te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 A.	全线产品	中国法，如无法解决适用国际法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1、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应付款项。

2、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市费用、投标保证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个人垫付款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六）发行人的其他或有负债

发行人于 2010 年研发转产并销售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5 系列产品(包括型号 BF-5180、BF-5080、BF-5280)。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5 系列产品共销售 217 台。由于部分产品存在一定技术缺陷，可能出现不能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发行人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5 系列产品发生退、换货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退货 43 台，换货 76 台，尚未退回 98 台。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5 系列产品具体销售、退换货及尚未退回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销售情况		退换货情况				尚未退回数量
年度	销售数量	退换时间	退货数量	换货数量	退换合计	
2010 年度	94	2011 年	-	3	3	22
		2012 年	32	11	43	
		2013 年	11	15	26	
		小计	43	29	72	
2011 年度	85	2012 年	-	25	25	40
		2013 年	-	20	20	
		小计	-	45	45	
2012 年度	15	2013 年	-	1	1	14
2013 年度	23	2013 年	-	1	1	22
合计	217	-	43	76	119	98

就上述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5 系列产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确认：（1）相关合同的履行以及产品的退、换货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就已经销售但尚未与发行人联系退回的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5 系列产品，发行人将自销售之日起三年内，根据经销商/客户的要求，无条件予以退货或者换货。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已经销售但尚未退回的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5 系列产品中预计未来退货或换货情况下产生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了预计负债，对预计未来退货情况下转销的未实现毛利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对库存的该类产品进行了跌价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上述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5 系列产品的销售额占当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3%，且发行人采取了无条件退换货的措施处理相关事宜，并在财务报表中计提了预计负债与存货跌价准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5 系列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退换货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相关事宜，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等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国内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5 系列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退换货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相关事宜，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3号指引》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文本、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3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张力冲、孙成艳、于歌组成，其中张力冲为监事会主席；于明新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税务审核报告》，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因享受《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退增值税款为 7,155,860.70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该笔退税款。

（三）财政补贴

1、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3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款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局在商标管理案件中认定并公布的 410 件驰名商标（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推进驰名著名商标培育认定工作意见的通知》	1,000,000.00
吉林省名牌产品奖励款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出具的《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吉林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决定》（公告[2013]第 1 号）、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0,000.00

项目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质量处出具的《证明》 ²	
大学生见习补贴款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教育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印发〈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社[2009]73号）	33,000.00
专利支持费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2012年长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专利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10,500.00
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家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3]624号）	259,600.00
长春高新区2012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管理委员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动漫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办公室联合出具的《关于兑现长春高新区2012年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高工信联字[2013]1号）	1,030,500.00
吉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技术创新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3]822号）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2012年长春市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资[2012]119号）	474,833.33 ³

注²：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处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迪瑞牌全自动尿液分析仪被评为2012年度吉林省名牌产品，并由省质监局奖励10万元整。”

注³：发行人于2012年9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款1,554万元，用于“年产6,000台全自动数字化医疗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诊断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根据新《审计报告》，该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发行人已用该项资金购建工业园1#楼，该资产于2013年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发行人将该政府补助按工业园1#楼折旧年限在30年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8 年长春市产业技术进步（第二批）项目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资[2008]342 号）	203,000.00 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长春市财政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吉林省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发改高技[2012]1127 号）	91,666.67 ⁵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出具的《关于 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社[2011]419 号）	51,794.87 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出具的《关于 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社[2011]419 号）	1,903,064.94 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让计划创新型科技企业创新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3]912 号）	83,333.33 ⁸

注⁴：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款 609 万元，用于“年产 10,000 台医疗检验分析仪器生产线项目”。根据新《审计报告》，该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已用该项资金购建五期厂房，该厂房屋于 2010 年 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发行人将该政府补助按五期厂房折旧年限在 30 年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⁵：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款 300 万元，用于“智能全自动检验诊断及配套试剂重大提升项目”。根据新《审计报告》，该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发行人已用该项资金购建工业园 1#楼，该资产于 2013 年 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发行人将该政府补助按工业园 1#楼折旧年限在 30 年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⁶：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款合计 510 万元，用于“CS-9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检测流水线及配套试剂质控品研制”。根据新《审计报告》，该政府补助中 287.3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发行人已用部分资金购置设备，并将该部分政府补助在设备折旧年限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该政府补助中 222.7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在项目期间内进行摊销。

注⁷：同注⁶。

注⁸：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款 25 万元，用于“CS-1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根据新《审计报告》，该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在项目期间进行摊销。

项目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计划重点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3]913 号）	150,000.00 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3]906 号）	66,666.67 ¹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科技支撑计划专利技术产业化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3]907 号）	50,000.00 ¹¹
2013 年长春市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长春市出口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粮指[2013]1711 号）	165,000.00
2013 年度第三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第三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3]2362 号）	700,000.00
2013 年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3]1745 号）	60,000.00
专利补助资金	吉林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春代办处出具的《专利补助资金汇总表》	40,000.00
合计	-	-	7,092,959.81

2、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瑞克医疗 2013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长春高新区 2012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	20,000

注⁹：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款 45 万元，用于“BF-6000 系列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产业化”。根据新《审计报告》，该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在项目期间进行摊销。

注¹⁰：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款 40 万元，用于“FUS2000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根据新《审计报告》，该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在项目期间进行摊销。

注¹¹：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款 15 万元，用于“全自动便潜血分析器专利示范项目”。根据新《审计报告》，该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在项目期间进行摊销。

项目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管理委员会	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动漫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办公室联合出具的《关于兑现长春高新区 2012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高工信联字[2013]1 号）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完税证明、新《税务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或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2011]138号）”已过有效期，发行人于2013年3月重新取得了前述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长高发改字[2013]64号）”。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与诚安堂的诉讼案件

（1）进展情况

因代理合同纠纷，发行人于2012年7月18日以诚安堂为被告向长春高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¹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2年7月20日，长春高新区法院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决定立案审理并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长高开民初字第1020号）。答辩期间，被告诚安堂提出管辖权异议。2012年8月22日，长春高新区法院对诚安堂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民事裁定（（2012）长高开立管初字第1号），驳回诚安堂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诚安堂不服该裁定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9月18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2012）长民立管终字第76号），驳回诚安堂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因同一合同纠纷，诚安堂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石景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注¹²：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三）》之“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之“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判决发行人与诚安堂之间的代理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并请求判决发行人向诚安堂支付违约赔偿金（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7,508,040 元）。北京石景山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决定立案审理，并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应诉通知书》（（2012）石民初字第 4094 号）。发行人于答辩期间向北京石景山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由于长春高新区法院及北京石景山法院均认为上述案件应合并审理且各自具有管辖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商向最高人民法院移送管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3 年 7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该诉讼案件移送北京石景山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发行人对诚安堂的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2,570,153.85 元、2,389,658.11 元、2,076,11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58%、0.45%，占比较小，即使发行人不再向诚安堂销售产品，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并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案涉及的诉讼金额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宋勇及总经理宋洁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宜出具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等文件材料，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函

根据《新股改革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文件中如实披露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具备作出承诺的主体资格，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签署承诺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其中相关主体提出的违反各自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六、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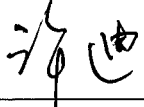
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许迪


施伟钢

2014年1月27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365073 号	第 1 类	2010.02.21-2020.02.20
2		第 1383059 号	第 1 类	2010.04.14-2020.04.13
3	迪瑞	第 1633650 号	第 10 类	2001.09.14-2021.09.13
4	迪瑞	第 1728410 号	第 5 类	2002.03.14-2022.03.13
5	DIRUI	第 3554175 号	第 10 类	2004.11.21-2014.11.20
6	DIRUI	第 3554176 号	第 5 类	2005.04.21-2015.04.20
7	迪瑞	第 4253661 号	第 10 类	2007.02.28-2017.02.27
8		第 4253662 号	第 5 类	2007.09.28-2017.09.27
9	DIRUI	第 4253663 号	第 5 类	2007.08.21-2017.08.20
10	迪瑞	第 4253664 号	第 5 类	2007.08.21-2017.08.20
11	春城	第 4253877 号	第 5 类	2007.09.28-2017.09.27
12		第 4253880 号	第 10 类	2007.02.14-2017.02.13
13	春城	第 4253881 号	第 10 类	2007.02.14-2017.02.13
14	CHUNCHENG	第 4253882 号	第 10 类	2007.02.14-2017.02.13
15	CHUNCHENG	第 4253883 号	第 5 类	2007.09.28-2017.09.27
16		第 4253884 号	第 5 类	2007.09.28-2017.09.27
17		第 4322578 号	第 5 类	2008.02.07-2018.02.06
18		第 4322579 号	第 10 类	2007.04.21-2017.04.20
19	舒卫欣	第 4533418 号	第 5 类	2008.07.14-2018.07.13
20	热同定	第 4566085 号	第 5 类	2008.08.07-2018.08.06
21	迪瑞必通	第 4609396 号	第 5 类	2008.08.21-2018.08.20
22	克独灵	第 4610524 号	第 5 类	2008.08.21-2018.08.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3	仰平	第 4610525 号	第 5 类	2008.08.21-2018.08.20
24		第 4768442 号	第 5 类	2009.04.07-2019.04.06
25		第 4768452 号	第 44 类	2009.02.14-2019.02.13
26		第 4768453 号	第 42 类	2009.04.14-2019.04.13
27		第 4768454 号	第 40 类	2009.02.14-2019.02.13
28		第 4768455 号	第 10 类	2008.06.07-2018.06.06
29		第 4776416 号	第 5 类	2009.04.07-2019.04.06
30	迈茨	第 4824480 号	第 9 类	2008.08.28-2018.08.27
31	迈茨	第 4824481 号	第 10 类	2008.08.28-2018.08.27
32	迈茨	第 4824482 号	第 42 类	2009.03.07-2019.03.06
33		第 5067817 号	第 44 类	2009.07.14-2019.07.13
34		第 5067818 号	第 44 类	2009.07.14-2019.07.13
35		第 5067819 号	第 42 类	2009.06.07-2019.06.06
36		第 5067820 号	第 42 类	2009.12.21-2019.12.20
37		第 5067821 号	第 40 类	2009.07.14-2019.07.13
38		第 5067822 号	第 40 类	2009.07.14-2019.07.13
39		第 5067823 号	第 10 类	2008.11.21-2018.11.20
40		第 5067824 号	第 10 类	2008.11.21-2018.11.20
41		第 5067825 号	第 5 类	2009.05.14-2019.05.13
42		第 5067826 号	第 5 类	2009.05.14-2019.05.13
43		第 5354467 号	第 5 类	2009.08.21-2019.08.20
44		第 5354468 号	第 9 类	2009.05.21-2019.05.20
45		第 5354469 号	第 10 类	2009.05.07-2019.05.06
46	迈茨	第 5359392 号	第 5 类	2009.08.21-2019.08.20
47		第 5944910 号	第 5 类	2010.01.14-2020.01.13
48	连合医疗	第 6573952 号	第 37 类	2010.03.28-2020.03.27
49	连合医疗	第 6573953 号	第 35 类	2010.07.14-2020.07.13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克医疗已被授予的注册专利和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一、专利

（一）发行人已被授予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01128009.3	尿液分析质控液及配制方法	2001.08.03	2004.03.03
2	ZL200510017166.5	一种计数室的制造方法	2005.09.28	2008.04.23
3	ZL200610016566.9	液体稳定的血清胆碱酯酶试剂	2006.01.25	2009.11.04
4	ZL200910067221.X	肌酐尿液分析试纸及制备方法	2009.07.03	2012.09.12
5	ZL200910217867.1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尿液中有形成分识别分类方法	2009.11.13	2013.04.03
6	ZL200910217868.6	一种尿沉渣检验设备中显微镜系统的自动聚焦方法	2009.11.13	2012.01.25
7	ZL201010561387.X	一种显微镜系统的自动聚焦方法和装置	2010.11.27	2012.06.20
8	ZL201010621472.0	连接桥	2010.12.30	2012.10.31
9	ZL201110129208.X	一种粒子快速自动分类方法及其实现装置	2011.05.19	2014.01.08
10	ZL201110135394.8	一种尿液分析仪的试剂自动滴样系统	2011.05.24	2013.03.13
11	ZL201110187749.8	试剂剩余量检测装置和方法	2011.07.06	2012.09.12
12	ZL201110202690.5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的液路系统	2011.07.20	2013.06.05
13	ZL201110207980.9	尿沉渣分析仪的双通道液路系统	2011.07.25	2013.04.03
14	ZL201110327705.0	粒子成像室	2011.10.26	2013.06.05
15	ZL201110332916.3	一种生化分析仪杯空白检测的方法	2011.10.28	2013.12.04
16	ZL201110452335.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孵育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1.12.29	2013.07.24
17	ZL201210032063.6	一种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的样本自动供应装置	2012.02.14	2013.07.24
18	ZL201210093565.X	一种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的校准方法	2012.04.01	2013.07.24
19	ZL201210487715.5	一种抑制粒子翻滚的粒子成像	2012.11.26	2013.12.0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装置及方法		

（二）实用新型专利

1、发行人已被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0420012432.6	尿液分析试纸条（H11）	2004.09.06	2005.09.28
2	ZL200420012431.1	尿液分析试纸条（H12）	2004.09.06	2005.09.21
3	ZL200420012491.3	尿液分析试纸条（H10-II）	2004.09.17	2005.09.21
4	ZL200420012898.6	采用发光二极管的生物显微镜的照明装置	2004.12.27	2006.04.05
5	ZL200420012899.0	采便管	2004.12.27	2006.03.01
6	ZL200520028814.2	尿液分析仪	2005.06.24	2006.11.22
7	ZL200520028815.7	尿液分析仪	2005.06.24	2007.01.10
8	ZL200520028816.1	尿液分析仪	2005.06.24	2007.01.10
9	ZL200520029241.5	微型电控光学平台	2005.09.28	2006.11.01
10	ZL200520029242.X	计数室	2005.09.28	2006.11.01
11	ZL200620029337.6	一种单色仪	2006.09.14	2008.01.02
12	ZL200720093652.X	血球计数仪中宝石孔直流电压检测装置	2007.04.29	2008.03.12
13	ZL200720093874.1	带式多项尿液分析试纸	2007.06.08	2008.05.14
14	ZL200820071431.7	尿液分析仪试纸载台	2008.02.29	2009.05.13
15	ZL200820071432.1	尿液分析仪的选条装置	2008.02.29	2009.05.13
16	ZL200820071433.6	尿液分析仪的运条装置	2008.02.29	2009.05.13
17	ZL200820072024.8	生化分析仪的试剂架	2008.06.20	2009.05.13
18	ZL200820072025.2	一种液面探测器	2008.06.20	2009.05.13
19	ZL200820072026.7	堵针检测装置	2008.06.20	2009.05.13
20	ZL200820072027.1	一种制冷控温装置	2008.06.20	2009.05.13
21	ZL200920093430.7	试剂盘	2009.04.17	2010.03.31
22	ZL200920094721.8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的注射泵	2009.11.13	2010.08.04
23	ZL200920094722.2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的取样装置	2009.11.13	2010.08.18
24	ZL200920094723.7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的高速频闪显微拍摄装置	2009.11.13	2010.08.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25	ZL200920094724.1	流动池微调装置	2009.11.13	2010.08.11
26	ZL201020613702.4	采便管	2010.11.19	2011.10.05
27	ZL201020613864.8	一种打气泡混匀装置	2010.11.19	2011.07.20
28	ZL201020697522.9	样本输送装置	2010.12.30	2011.09.07
29	ZL201020697525.2	连接桥	2010.12.30	2011.09.21
30	ZL201120075170.8	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直冷式冷藏仓	2011.03.21	2011.09.21
31	ZL201120080287.5	样本传输装置	2011.03.24	2011.11.16
32	ZL201120152853.9	直流有刷电动机脉冲转速测量装置	2011.05.13	2011.11.16
33	ZL201120155472.6	探针机构	2011.05.16	2011.11.30
34	ZL201120158443.5	清洗液瓶固定装置	2011.05.18	2011.12.21
35	ZL201120159211.1	一种定量装置的定量管	2011.05.18	2011.12.21
36	ZL201120236201.3	一种粒子测量装置	2011.07.06	2012.01.18
37	ZL201120236400.4	探针运动机构	2011.07.06	2012.01.18
38	ZL201120236414.6	机械手	2011.07.06	2012.03.21
39	ZL201120236416.5	采样针驱动机构	2011.07.06	2012.01.18
40	ZL201120258341.0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的液路系统	2011.07.21	2012.02.01
41	ZL201120273918.5	试管架推送机构	2011.07.30	2012.04.11
42	ZL201120273995.0	一种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中位机控制电路	2011.07.31	2012.04.25
43	ZL201120273991.2	液体预温供给装置	2011.07.31	2012.04.25
44	ZL201120275234.9	一种注射器机构	2011.08.01	2012.03.28
45	ZL201120275627.X	搅拌机构	2011.08.01	2012.04.04
46	ZL201120276450.5	自动夹取摇匀机构	2011.08.01	2012.04.25
47	ZL201120281248.1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反应盘驱动机构	2011.08.04	2012.03.14
48	ZL201120286855.7	一种搅拌电机的控制装置	2011.08.09	2012.02.08
49	ZL201120297602.X	一种精密膜片定量装置	2011.08.16	2012.04.25
50	ZL201120300474.X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供水装置	2011.08.18	2012.04.18
51	ZL201120301988.7	一种快速计量液体比重、浊度及颜色的检测装置	2011.08.19	2012.04.25
52	ZL201120351358.0	气泵消音器	2011.09.20	2012.06.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53	ZL201120351393.2	清洗液自动配比装置	2011.09.20	2012.06.13
54	ZL201120351395.1	一种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的反应盘装置	2011.09.20	2012.06.13
55	ZL201120351925.2	振动混匀装置	2011.09.20	2012.05.23
56	ZL201120389227.1	清洗液瓶安装装置	2011.10.13	2012.06.13
57	ZL201120420610.9	一种生化分析仪杯空白检测的装置	2011.10.31	2012.06.06
58	ZL201120429832.7	带帽试管夹抓机构	2011.11.03	2012.07.04
59	ZL201120437521.5	试管架双滑块进给机构	2011.11.08	2012.07.11
60	ZL201120465782.8	检验物传送装置	2011.11.22	2012.07.11
61	ZL201120526804.7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清洗池	2011.12.16	2012.08.08
62	ZL201120527271.4	双控制环路恒温控制装置	2011.12.16	2012.08.01
63	ZL201120548733.0	尿沉渣分析仪光学系统聚焦电机结构	2011.12.24	2012.08.08
64	ZL201220022152.8	液路系统截流机构	2012.01.18	2012.09.12
65	ZL201220034884.9	尿液分析仪试纸载台	2012.02.03	2012.10.31
66	ZL201220041966.6	溶液配比混匀装置	2012.02.09	2012.10.03
67	ZL201220044907.4	血球设备数据安全存储处理系统	2012.02.13	2012.10.03
68	ZL201220047513.4	一种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的样本自动供应装置	2012.02.15	2012.10.03
69	ZL201220062973.4	运输光感介质的接头	2012.02.26	2012.10.31
70	ZL201220068417.8	一种反应杯自动连续装载装置	2012.02.28	2012.10.31
71	ZL201220085600.9	一种封闭水箱的自动清洗机构	2012.03.09	2012.10.31
72	ZL201220098582.8	用于载样玻片夹持的机械手	2012.03.16	2012.10.03
73	ZL201220109826.8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废液过滤装置	2012.03.22	2012.10.31
74	ZL201220110616.0	试管架链条输送机构	2012.03.22	2012.12.12
75	ZL201220119925.4	医疗器械用外部自动供水系统	2012.03.27	2012.12.12
76	ZL201220164482.0	一种加样装置的自重平衡机构	2012.04.18	2012.12.12
77	ZL201220167505.3	一种流动池四自由度调节机构	2012.04.19	2012.12.12
78	ZL201220176616.0	多功能采便管	2012.04.24	2012.12.12
79	ZL201220203283.6	一种防止液体逆流的气液隔离装置	2012.05.09	2012.12.19
80	ZL201220211360.2	一种轨道单元位置检验装置	2012.05.11	2012.12.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81	ZL201220245656.6	一种探针摆臂外壳固定装置	2012.05.29	2013.01.30
82	ZL201220253511.0	一种使用偶次高次非球面激光整形系统的白细胞分类计数仪	2012.05.31	2013.01.30
83	ZL201220279024.1	试管架传送机构	2012.06.14	2012.12.19
84	ZL201220279168.7	一种全自动显微镜	2012.06.14	2013.01.09
85	ZL201220311747.5	探针清洗机构	2012.06.30	2013.01.30
86	ZL201220311748.X	试管架推动机构	2012.06.30	2013.01.30
87	ZL201220319619.5	试管架进架机构	2012.07.04	2013.01.09
88	ZL201220322306.5	一种光电式液面探测器	2012.07.05	2013.01.09
89	ZL201220373128.9	一种用于尿液采样针清洗的拭子	2012.07.31	2013.03.06
90	ZL201220373727.0	一种空气浴恒温装置	2012.07.31	2013.01.30
91	ZL201220430671.8	一种精准取样机构	2012.08.28	2013.03.13
92	ZL201220437130.8	一种尿有形成份分析仪	2012.08.31	2013.03.13
93	ZL201220502936.0	具有气味检测功能的尿液分析仪	2012.09.29	2013.05.08
94	ZL201220507924.7	试剂剩余量检测装置	2012.09.27	2013.05.08
95	ZL201220520532.4	一种防废液倒流装置	2012.10.11	2013.04.03
96	ZL201220595747.2	一种超声波液面探测系统	2012.11.13	2013.05.01
97	ZL201220525763.4	一种实现不同倍数来回转换的显微镜成像装置	2012.10.15	2013.06.05
98	ZL201220676326.2	采用摩擦传动的混匀机构	2012.12.10	2013.07.17
99	ZL201220711582.0	一种全自动推片机的载玻片运输与竖起装置	2012.12.21	2013.07.17
100	ZL201220720803.0	一种混匀机构	2012.12.25	2013.07.17
101	ZL201220737674.6	一种自动混匀装置	2012.12.28	2013.07.24
102	ZL201320000798.0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	2013.01.04	2013.07.17
103	ZL201320009819.5	一种全自动显微镜成像装置	2013.01.09	2013.07.24
104	ZL201320010175.1	一种用于光电耦合器的检验装置	2013.01.09	2013.07.24
105	ZL201320051640.6	一种全自动变焦显微镜	2013.01.30	2013.09.04
106	ZL201320064555.3	一种抑制步进电机振动的装置	2013.02.05	2013.07.24
107	ZL201320090458.1	一种全自动变焦显微镜	2013.02.28	2013.09.04
108	ZL201320114258.5	一种气水分离的装置	2013.03.14	2013.09.04
109	ZL201320128268.4	一种全自动生化离子分析	2013.03.20	2013.09.0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液路系统		
110	ZL201320160164.1	一种全自动样本提取装置	2013.04.02	2013.09.04
111	ZL201320175007.8	双坐标采样机构	2013.04.10	2013.10.23
112	ZL201320190823.6	有利于混匀试剂的试剂瓶	2013.04.16	2013.10.23
113	ZL201320241456.8	一种自动夹取摇匀机构	2013.05.07	2013.12.04
114	ZL201320248496.5	一种用于医疗器械中快速送样的装置	2013.05.10	2013.10.02
115	ZL201320257227.5	一种高度差精确测量装置	2013.05.14	2013.12.04

2、瑞克医疗已被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0720093654.9	尿液分析试纸条	2007.04.29	2008.03.12
2	ZL200720093653.4	尿液分析试纸条	2007.04.29	2008.03.12

（三）发行人已被授予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0430011237.7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H-800）	2004.12.27	2006.04.05
2	ZL200430011238.1	尿沉渣分析仪（H-2000）	2004.12.27	2006.10.11
3	ZL200930120485.8	试剂瓶	2009.04.17	2010.04.07
4	ZL200930120700.4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FUS100）	2009.09.29	2011.02.16
5	ZL201030621168.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10.11.19	2011.05.11
6	ZL201130049918.2	生化分析仪的比色杯	2011.03.21	2011.09.21
7	ZL201130049919.7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BF-6500）	2011.03.21	2011.09.07
8	ZL201130049920.X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FB-100）	2011.03.21	2011.09.21
9	ZL201130257186.6	工业相机外壳	2011.08.04	2011.12.21
10	ZL201130359555.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H-1000）	2011.10.12	2012.03.28
11	ZL201130368784.0	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2011.10.18	2012.05.23
12	ZL201130479347.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BF-6800）	2011.12.14	2012.06.13
13	ZL201230022759.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CS-1200）	2012.02.06	2012.07.18
14	ZL201230115544.4	一次性吸样头	2012.04.18	2012.10.31
15	ZL201230477461.X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	2012.10.09	2013.03.0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6	ZL201330107248.4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	2013.04.11	2013.10.02
17	ZL201330304920.9	试剂瓶(150ml)	2013.07.03	2014.01.08

二、发行人已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	201110221188.9	一种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的积分球式光学系统	2011.08.03
2	201110387439.0	一种粒子自动分类方法	2011.11.29
3	201110435967.9	尿沉渣分析仪光学系统聚焦电机结构	2011.12.23
4	201210027280.6	一种血细胞单帧图像的自动扫描方法	2012.02.08
5	201210059994.5	一种封闭水箱的自动清洗机构	2012.03.08
6	201210121771.7	多功能采便管	2012.04.24
7	201210129984.4	一种流式细胞显微图像二值化方法	2012.04.28
8	201210152981.2	一种用于白细胞分类计数仪的激光整形照明系统	2012.05.17
9	201210176278.5	一种使用偶次高次非球面激光整形系统的白细胞分类计数仪	2012.05.31
10	201210205053.8	全自动尿有形分析仪用30倍物镜	2012.06.20
11	201210268344.1	一种显微镜系统有形成分提取方法	2012.07.31
12	201210280370.6	一种气泡混匀方法及其控制系统	2012.08.08
13	201210299035.0	一种尿沉渣图像分段非线性增强的方法	2012.08.21
14	201210314603.X	一种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在线升级方法及其系统	2012.08.30
15	201210391469.3	一种固定齿偏差补偿方法及其系统	2012.10.16
16	201210486257.3	一种光学成像系统的热膨胀补偿装置和方法	2012.11.26
17	201210494058.7	一种尿液分析系统及其分析方法	2012.11.28
18	201310000593.7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	2013.01.04
19	201310073669.9	一种用于移动多种试剂液的传输装置及其传输方法	2013.03.08
20	201310232366.7	一种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自动加载装置	2013.06.13
21	201310232931.X	一种网织红细胞分析仪	2013.06.13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软著登字第0159384号	H-80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
2	软著登字第0159385号	CS-24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	软著登字第0159386号	BCC-5000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
4	软著登字第0159620号	FUS-100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5	软著登字第0159621号	CS-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6	软著登字第0159622号	CS-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7	软著登字第0389249号	FUS-200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8	软著登字第0389250号	CS-6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9	软著登字第0389251号	CS-1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10	软著登字第0389252号	CS-T300 系列（CS-T300, CS-T300A, CS-T300B）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11	软著登字第0389253号	BF-6800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12	软著登字第0389254号	BCC-3000 系列（BCC-3000B, BCC-3000C）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13	软著登字第0389255号	CS-T240 系列（CS-T240, CS-T240A, CS-T240B）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14	软著登字第0389258号	BF-6600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15	软著登字第0389259号	CS-600 系列（CS-600A, CS-600B）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16	软著登字第0389568号	CS-T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17	软著登字第0417381号	H-1100 尿液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18	软著登字第0417386号	H-900 尿液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9	软著登字第 0417387号	CS-1300 系列 (CS-1300A, CS-1300B)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20	软著登字第 0417390号	CS-6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21	软著登字第 0417391号	CS-300 系列 (CS-300A, CS-300B)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22	软著登字第 0417393号	H-1000 尿液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23	软著登字第 0417394号	CS-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24	软著登字第 0417397号	FUS-180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25	软著登字第 0417399号	H-1200 尿液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26	软著登字第 0417405号	FUS-160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27	软著登字第 0417408号	CS-1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28	软著登字第 0417412号	CS-38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29	软著登字第 0418379号	BF-5060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0	软著登字第 0418381号	BF-6700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1	软著登字第 0420840号	BF-6500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2	软著登字第 0420843号	BF-5180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3	软著登字第 0421622号	BF-5080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4	软著登字第 0422621号	FB-80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5	软著登字第 0422766号	BF-5280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6	软著登字第 0423000号	FB-200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7	软著登字第 0435420号	CS-1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8	软著登字第 0435446号	FB-100 全自动便潜血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39	软著登字第 0566734号	BF-6880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40	软著登字第 0581927号	FUS-2000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41	软著登字第	FUS-200A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0582400号	软件系统		
42	软著登字第 0674864号	BCC-360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
43	软著登字第 0674916号	BCC-370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软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